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201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八、“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概况

一、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职能简述

我办是海珠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海珠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海珠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海珠区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海珠区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公室五办合署办公，为海珠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海珠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定，制定本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方案和计划；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区内有关部门及相关执法主体开展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工作，建立资料档案库；负责宣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知识；深入基层不定期开展相关调研，通报辖区内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进展；接受对辖区内市场经济秩序的投诉、举报；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协助司法机

关打击重大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任务。

海珠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组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食品安全决策部署和政策法规；组织拟定和实施区食品安全规划；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指导街道开展相关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统一发布相关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监督、指导、组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监督职责情况并组织考核评价；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交流与合作；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及交办事项。

海珠区打击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打假工作的指示精神，负责制定全区年度、阶段性和专项打假工作方案，对全区打假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监督与考核。

（二）了解、掌握全区打假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全区打假信息工作的统计、总结和上报工作，及时督促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三) 指导全区开展打假专项整治工作, 研究、部署打假工作的行动方案, 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承接市打假办布置的各项任务。

(四) 组织对重点区或、重点市场、重大案件的检查和监督工作。

海珠区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场所专项行动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负责整治无证照工作的具体统筹协调、组织落实、监督检查和考核验收; 建立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的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 指导全区各职能部门制定工作方案、统计台账报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处。

(三) 牵头组织督查督办工作, 严格落实查无工作流程。

(四) 加强对全区整治无证照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督促, 定期对整治工作进行通报。

(五) 负责汇总并向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海珠区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 定期收集、分析全区市场秩序形式;

(二) 对全区市场监管工作作出相应部署;

(三) 收集执法线索、分派执法任务、反馈整改信息和整理分析情况;

(四) 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 (五) 统筹协调应对行政执法突发性事件;
- (六) 组织召开有关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协调处置监管执法中遇到的疑点难点问题;
- (七) 完成领导交代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设行政单位 1 个(与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合署办公)。

纳入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2013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珠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总编制人数 4 人, 在职实有人数 4 人, 其中: 行政编制 4 人, 后勤服务人员 1 人, 编外合同制 7 人。

第二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230.60	一、一般公共服务	30	220.42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	33	0.00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	0.00	五、教育	34	0.00
四、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5	0.00
五、附属单位缴款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6	0.00
六、其他收入	8	2.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7	0.0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9	2.53	九、医疗卫生	38	0.00
非本级财政拨款	10	0.00	十、节能环保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4	0.00
	1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45	0.00
	1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46	0.00
	1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49	11.82
	21		二十一、储备事务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0.00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33.13	本年支出合计	54	232.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上年结转和结余	27	4.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02
	28			57	
合计	29	237.25	合计	58	23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5 行=（1+3+4+6+7+8）行；29 行=（25+26+27）行；54 行=（30+31+...52）行；58 行=（54+55+56）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缴款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其 中： 政府 性基 金		合 计	其 中：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合 计	非本 级财 政拨 款		
													其中：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233.13	23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	2.5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 务	221.31	2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	2.53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 生育事务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 生育目标责 任制考核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20.02	2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	2.53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3.19	6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3	2.53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 事务支出	116.82	11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 出	11.82	11.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7+8+9）栏；2 栏≥3 栏；5 栏≥6 栏；9 栏≥（10+11）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32.23	113.78	83.14	10.43	20.21	118.4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20.42	101.96	83.14	10.43	8.39	118.45	0.00	0.00	0.0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9	1.29	0.00	0.00	1.29	0.00	0.00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9	1.29	0.00	0.00	1.29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19.12	100.67	83.14	10.43	7.10	118.45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63.19	63.19	45.66	10.43	7.1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00	0.00	0.00	0.00	0.44	0.00	0.00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37.48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8.02	0.00	0.00	0.00	0.00	118.0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	11.82	0.00	0.00	1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	11.82	0.00	0.00	11.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2	10.62	0.00	0.00	10.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	1.19	0.00	0.00	1.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3 年度决算比 2012 年度决算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 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78.61	109.76	168.84	231.80	113.78	1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65.96	97.12	168.84	219.98	101.96	118.02	-45.98	-17.29	4.84	4.99	-50.82	-30.10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 务	1.13	1.13	0.00	1.29	1.29	0.00	0.16	14.32	0.16	14.32	0.00	0.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考核	1.13	1.13	0.00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4.83	95.99	168.84	218.69	100.67	118.02	-46.14	-17.42	4.68	4.88	-50.82	-30.10
2011301			行政运行	67.25	67.25	0.00	63.19	63.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7	0.00	0.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3			机关服务	24.46	24.46	0.00	37.48	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72.75	4.28	168.48	118.02	0.00	118.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4	12.64	0.00	11.82	11.82	0.00	-0.83	-6.55	-0.83	-6.5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4	12.64	0.00	11.82	11.82	0.00	-0.83	-6.55	-0.83	-6.5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1	10.61	0.00	10.62	10.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04	2.04	0.00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小计	已缴国库	应缴未缴国库	小计	已缴财政专户	未缴财政专户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收入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各行=（2+5）栏各行；2 栏各行=（3+4）栏各行；5 栏各行=（6+7）栏各行；各栏合计=（2+3+…+8）行各栏。

表七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4.66	113.78	10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2.85	101.96	100.89
20112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29	1.29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9	1.29	
20113			商贸事务	201.56	100.67	100.89
2011301			行政运行	63.19	63.19	
2011303			机关服务	37.48	37.48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00.89	0.00	100.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	11.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	11.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2	10.62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八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其中：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	7.29	1.95	0.00	4.90	0.44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7.39	7.29	1.95	0.00	4.90	0.44	0.10
20113			商贸事务	7.39	7.29	1.95	0.00	4.90	0.44	0.10
2011301			行政运行	4.90	4.90	0.00	0.00	4.90	0.00	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49	2.39	1.95	0.00	0.00	0.44	0.1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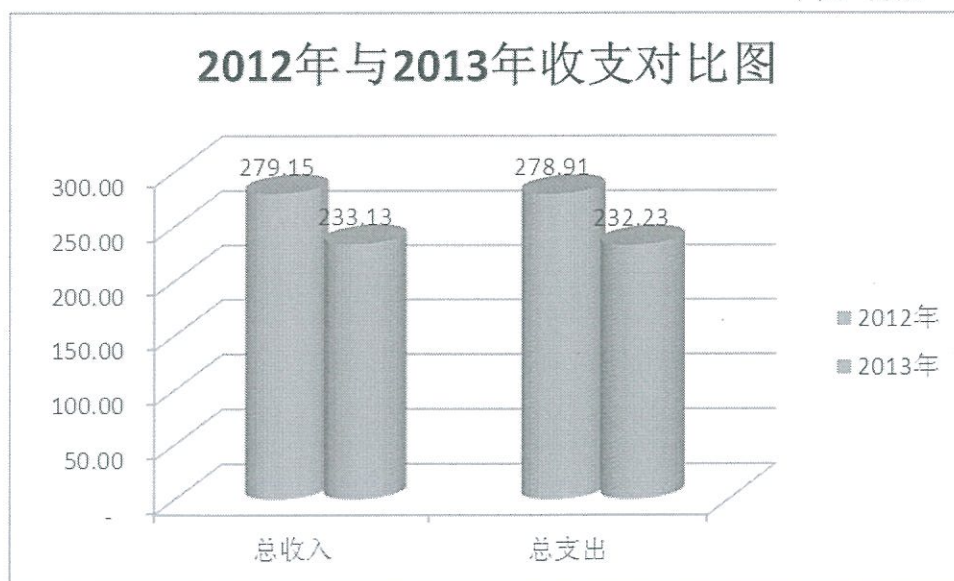
1 栏=（2+7）栏；2 栏=（3+4+5+6）栏。

第三部分 201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收入总计233.13万元，支出总计232.23万元。与2012年相比，收入减少46.02万元，下降16.49%、支出减少46.68万元，下降16.74%。主要原因：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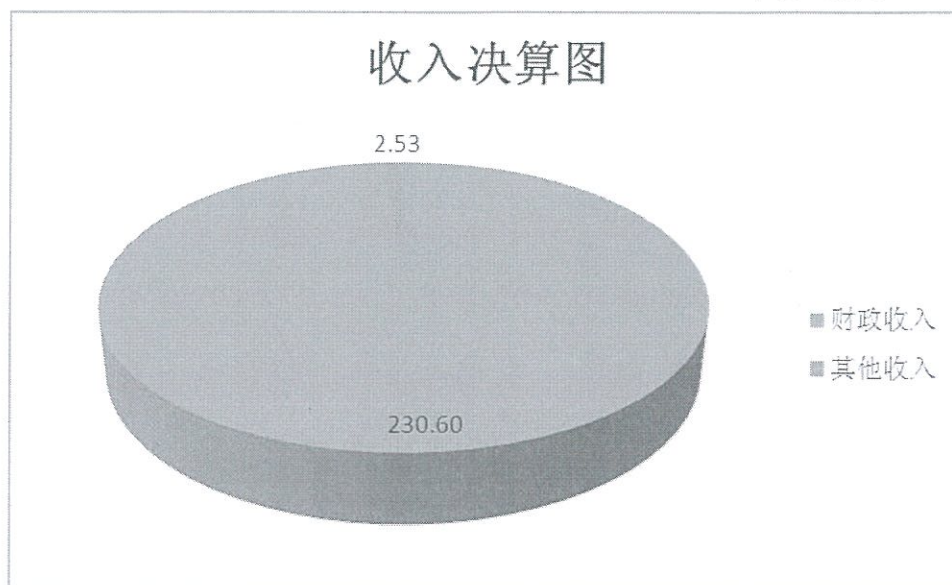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3 年度收入合计 233.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60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8.91%；其他收入 2.53 万元，占 1.09%。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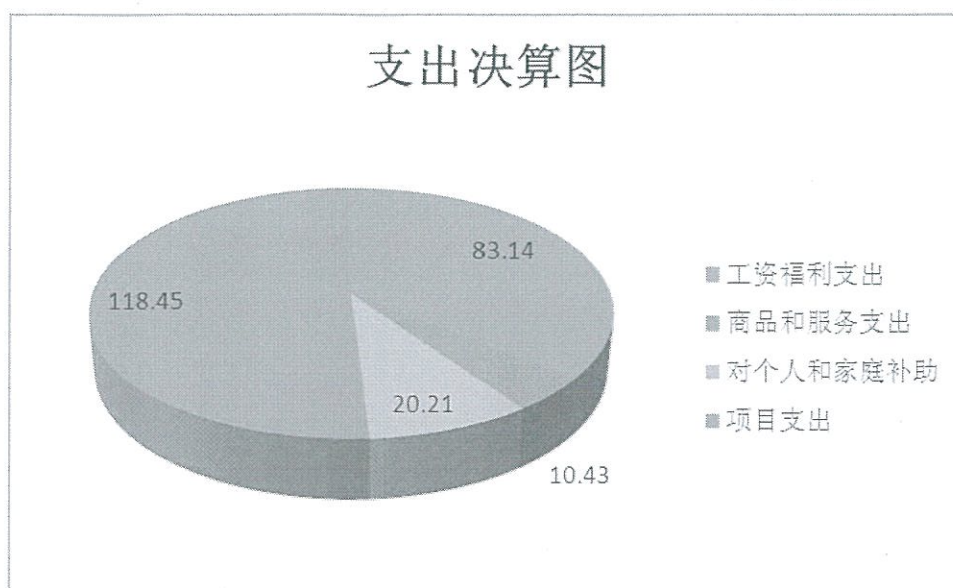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支出合计232.23万元。基本支出113.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8.9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3.14万元，用于4个在职职工和8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0.43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21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费用。

项目支出11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1.01%。

单位：万元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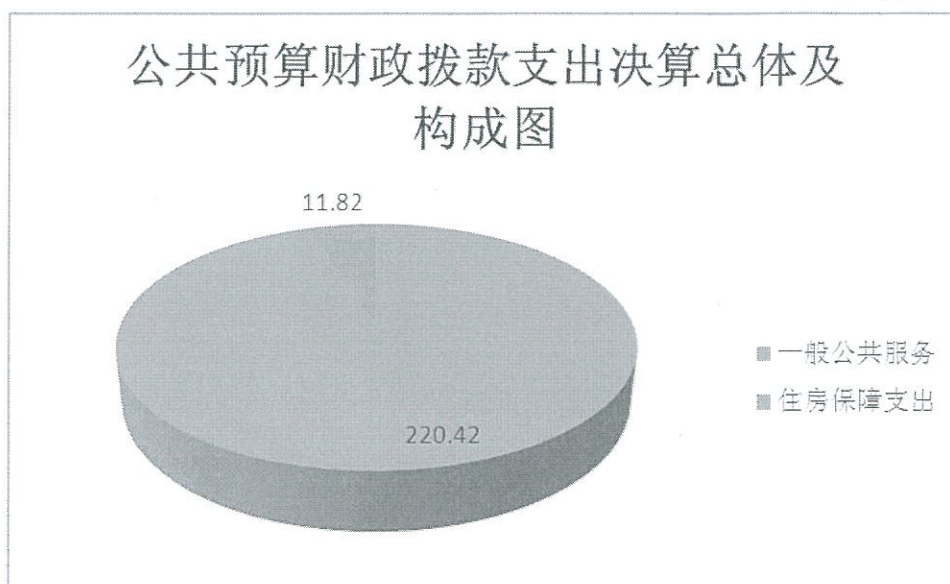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2.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2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6.68万元，下降16.74%。主要原因：遵循党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20.42万元，占94.91%；住房保障支出11.82万元，占5.09%。

单位：万元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行政运行 6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工资福利、公用经费、通讯费等。

机关服务 3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后勤服务人员和编外合同制人员工资。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1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主要用于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的各项专项整治行动、督查、市场验收、大型专题宣传活动、印刷宣传资料、办公场地装修、

办公场地租金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党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省日常公务开支。

2.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1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购房补贴1.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政策规定的标准据实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3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万元。

六、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3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3年，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共1个单位、12人，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7.29万元，比上年增长1.09万元，增长17.3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95万元。因公出国（境）

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26.75%，比上年增加 1.95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3 年参加赴台湾考察组。

2013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海珠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办）1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人员参加赴台湾考察组交流活动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机票、住宿费、餐费、学习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7.22%，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万元。本部门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9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2.45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

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各项整治行动，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4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等。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03%，比上年减少 0.96 万元，下降 68.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遵循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落实接待一律节约的原则，取消不必要的接待，减少公务接待用餐陪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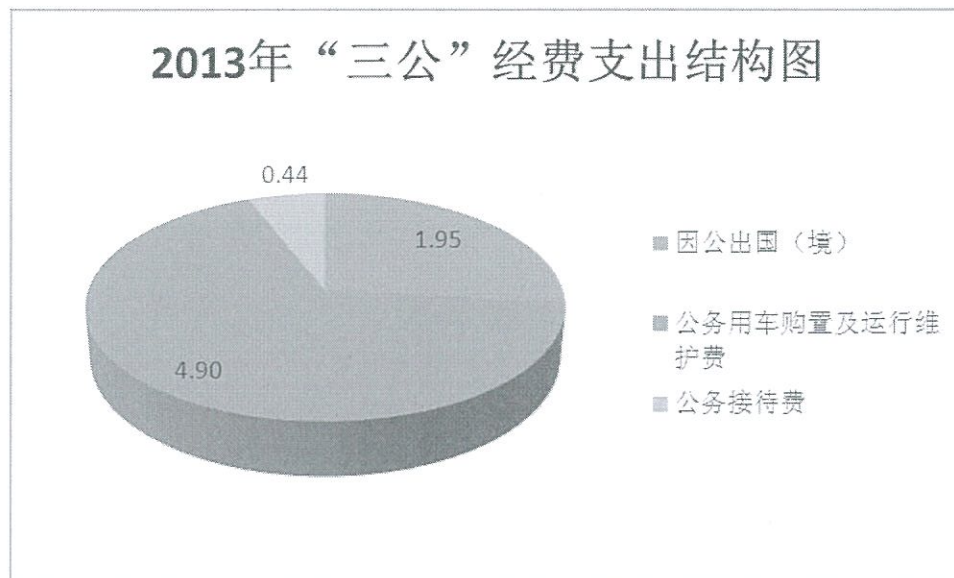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餐费、会场租赁费、交通费等。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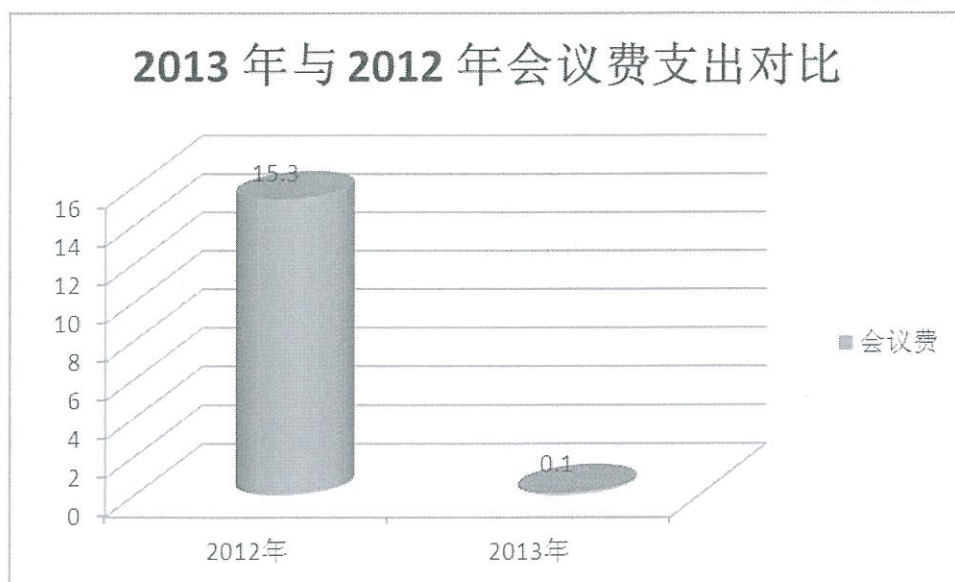
(四) 会议费决算 0.1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5.2 万元，减少 99.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遵循党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会议举办次数、会期、人数、

标准，会议场地尽量安排在本部门场地。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	会期	支出金额
1	2012 年度海珠区食安、打假、整无年度总结会议	168 人	半天	800 元
2	2012 年度食品安全考核会议	38 人	半天	100 元
3	2012 年度打假考核会议	35 人	半天	100 元

单位：万元



第四部分 2013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3 年，我区整治无证照、打击制假售假、食品安全工作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创建新型化城市，创建平安广州为指引，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的核心任务，一手抓整治，一手抓规范，依托海珠区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不断健全海珠区食品安全、打假、整治无证照工作长效机制，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2013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大力开展无证照专项整治

按照市查无办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今年以来，我区先后开展了节日期间无证照经营户清理整治工作、中大纺织商圈无证照经营综合整治、出租屋内无证照经营专项整治、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行动、餐饮业污染综合整治、无证照经营综合治理示范区创建活动、“住改商”无证照经营问题专项整治等一系列专项行动。

2013 年，我区已发放《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17855 份，出动执法人员 23432 人次，引导办理证照 6079 户，取缔 717 户，立案查处 1380 宗，罚没金额 1592 万元。其中，五社区一街道通过创建示范街区，业户持照、亮照率由过去的

85%上升到 95%，无证照经营发现处理率 100%，无证照投诉举报处理率 100%。

（二）推动打假工作向纵深发展

延续去年“三打”工作的好势头，通过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市场存在的重点问题，着重抓好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食品、酒类、药品、农资、建材、卷烟、皮具、家用电器类等八类重点产品的专项打假工作，有效遏制行业性、区域性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问题，营造公平、开放、有序、和谐的市场经济环境。今年以来，先后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打击制假售假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假盐、假酒专项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家用电器专项整治，“战斧”卷烟打假市场监管综合整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皮具专项行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润滑油产品专项行动，打击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专项联合行动，农资产品专项打假行动，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行为等一系列联合打假专项整治行动。

2013 年，全区打击制假售假行动小组成员单位共出动执法人员 127133 人次，摸排烟酒单位、箱包皮具单位、食品单位、农资单位等各类企业共 46602 家，捣毁制假售假窝点 52 个，共接收打假线索 1330 条，立案查处 1239 宗（其中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58 宗），涉案货值 5082 万元，罚没款 1223 万元，结案 1017 宗，大案要案 25 宗，移送公安机关案件 22 宗，刑事拘留 64 人，逮捕 36 人，成功追刑 17 宗。

（三）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创建“食得放心”城市和建设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为抓手，积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为目标，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辖区总体情况良好，未出现大的食品安全事故。

今年以来，全区先后开展了“问题鱼翅”专项整治，镉超标大米专项整治，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河豚鱼专项整治，问题乳及乳制品专项整治，食品污染物监管专项整治，肉及肉制品、地沟油专项整治，野生动物监管专项整治，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食品领域“三打”专项行动，春秋两季广交会、广州国际马拉松等重大活动的餐饮保障，信访及监察部门转办的投诉案件整治行动等。

2013年，各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26226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11218间次，查处案件704宗，涉案货值2650万元，捣毁各类食品制假售假窝点21个，抓获嫌疑人47人。

食品安全建设方面：已在辖内3家食品添加剂公司安装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全区68家食品生产企业已全部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共在区内创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示范店70家，其中城乡结合区域28家，占全区总数的40%；积极开展“三书两点一名单”的食盐和酒类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作；共创建了6个省级、147个市级、121个区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2个省级、3个市级、14个区级示

范街区，实现区内 18 条行政街全覆盖的工作目标；联合区教育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作，目前已完成 188 家。

（四）行政执法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

2013 年初，结合“两建”工作，我区成立了海珠区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在区整规办），着眼于优化全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资源配置，提升行政执法合力和执法效能。海珠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集消费维权、网格巡查、市场准入等十大功能于一体，自 4 月份运作以来，通过实践工作磨合，已调度整治无证照、打假和食品安全等市场监管类案件 1181 件。根据信息平台反映的综合数据，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体系建设专责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和工作思路，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海珠区委、区政府始终将整治无证照、打假和食品安全工作当作一件民生工作、民心工程，多次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并解决工作体制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各部门按区市场监管体系指挥中心的部署开展工作，区分管领导罗光华副区长多次召集各有关部门，理顺工作关系，达成工作共识，打牢了信息抄告督办制度的工作基础。

区整规办（打假办、食安办、整治无证照办、市场监管专项执法协调指挥中心）牵头代表区政府与街道、职能部门签订 2013 年度《整治无证照、打假、食品安全工作责任书》，要求街道与村、社签订《整治无证照、打假、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将工作重心下移，并建立年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全方位落实工作责任。

（二）密切配合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作为全区性工作，各部门、各街道按照条块结合的模式，有效整合执法力量，加强监管，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努力形成全区一盘棋的工作态势。充分利用海珠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及时录入日常巡检或群众投诉的各类问题，处理与本部门有关的工作信息，查阅全区市场监管实时工作动态，实现监管信息实时共享，有效整合行政资源，形成推进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突出工作重点，把握正确方向

按照省、市、区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明确整规、打假和食安工作重点，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近期组织开展的专项行动明确具体任务目标，确保专项行动务求实效。以产品制造集中地、商品集散地、侵犯商标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高发地为重点整治地区，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商品进行重点检查，以危害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为重

点查处对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开展整治无证照工作以及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大检查。

（四）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打击力度

按照市、区工作部署，有重点、有步骤地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深挖犯罪线索，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食品药品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以粤景、和丰、南天、南泰等 3C 认证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作为重点打击区域，围绕 3C 产品开展集中整治，发放宣传资料 185 份，检查企业、商铺 213 家，立案查处 2 宗。海珠工商分局开展“汽车轮胎”、“小家电”、“休闲服装”等各类打假专项整治 21 次，下架“三无”产品 1 万多个，立案 6 宗。共发起打假集群战役 5 宗，侦破“康采公司”特大生产销售假药案、捣毁制售假冒“双桥”牌味精窝点案及利用网络销售假药案等对民生影响较大的案件，得到多家媒体的广泛宣传报道。开展保健食品打击“四非”、药品“两打两建”、食品药品制假售假专项和米及米面制品、食用油等餐饮环节索票索证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行动 14 类 33 次，辖区餐饮和“三品一械”生产经营秩序明显优化。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行动，共出动 932 人次检查全区范围内的菜田、农资经营店、畜禽饲养场、动物诊疗店、兽药饲料经营企业、肉制品冷库、农贸市场等共计 572 家。以南泰、瑞宝等批发市场为重点，开展食盐和酒类专项整治行动，查获酒类产品 429 瓶，没收假盐 1.7 吨，立案 18 宗。

（五）健全反馈机制，提升案件处置效能

2013 年，我区打假举报投诉案件 1120 起，其中群众投诉 1057 起，占总数的 94.38%，而来电来信来访的举报投诉是 628 起，占 56.83%。其中，核查 1120 起，核实 420 起，立案查处 235 起，捣毁窝点 22 个。全区共奖励 11 人次，奖励金额为 1.59 万元。

一是畅通投诉渠道。依托市经贸委 12312 举报投诉服务热线的电话渠道，局网站、区信访网等网络渠道，办证窗口、宣传活动等现场渠道，以多种形式并存的投诉举报方式，畅通了投诉举报渠道。二是完善热线投诉。与市质监局 12365 举报投诉指挥中心进行实时对接，严格实施《海珠区局 12365 制度汇编》、《海珠区局 12365 举报投诉办事指南》，坚持二十四小时值班服务制度，认真建好受理流转台帐，规范案源信息管理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三是加强对职业打假人申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督办。严格按照市工商局《关于审慎处理好有关投诉举报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处理申诉举报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做好职业打假人案件受理、处理跟踪工作。四是加强对投诉信息的分析，为工作方向提供依据。对违法信息和线索，做到三不放过：一是违法源头不查明不放过；二是线索不查清不放过；三是违法物品去向不查明不放过。

（六）加强宣传，营造齐抓共管的工作氛围

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群众，先后开展了“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无证照经营综合治理示范社区宣传活动、质量月户外宣传活动等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各职能部门根据行业特点，针对不同的工作对象，创新宣传手段，有的放矢地开展宣传工作。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全区共开展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48 场，派发宣传单和宣传手册 20.62 万份，食品安全宣传环保袋 10000 个，打假宣传环保袋 10000 个，制作宣传栏 59 个，张贴宣传标语和横幅 6700 余条，制作手机短信 4.36 万条，培训人员 3180 人次。通过宣传发动，密切工作部门与群众的联系，提高公众参与意识，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